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9號

原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219,0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9,69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提出起訴狀繕本已送達對造之送達回證或掛號回執（需可看出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日期），逾期不補繳裁判費，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建琪